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，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糖、包装材料、畜牧产品等原材料和出售乳制品等产品及支付商超渠道费用、代理费用、租金，向控股股东上海牛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生奶等原材料、出售乳制品、冻精和饲料、支付租金等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。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、专业优势、渠道优势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。

3、此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潘 飞: 

张广生: 

顾肖荣: 

黄真诚: 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